

立法院

遊說案件紀錄表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遊說者姓名或名稱	臺北市議會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2729-7708 傳真：2729-0763		
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507 號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戴議長錫欽	遊說代表 2	葉副議長林傳
遊說代表 3	洪秘書長樹林	遊說代表 4	張主任倉榮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時間	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時 0 分		
遊說地點	立法院紅樓 1 樓簡報室		
遊說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遊說者姓名	王鴻薇	職稱	立法委員
※指定之人姓名		職稱	
遊說內容	建請提案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提高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刪除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及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明定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與各議會得編列經費支應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具體項目和金額；相關補助費用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調整比例予以調整。		
	立法委員 王鴻薇		



紀錄人：張凱維 (簽名或蓋章) 日期：113年2月23日

填表說明： (續下頁)

- 一、「遊說者姓名或名稱」欄，自然人請填寫姓名；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
- 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欄，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
- 三、「遊說代表」各欄，依遊說法第 6 條規定，人數不得逾 10 人，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

立法院文件